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之后，我们认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因素，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2017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关于2017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

（二）此次关于2017年度总担保额度的授权，系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17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

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2017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八、关于拟出让上海尚隆照明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此次拟出让全资子公司尚隆照明 100%股权的交易，符合公司中长期稳定发展需要，将促进公司更好地整合核心业务；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具体交易价格的协商过程中，公司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等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管理层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发掘合适的交易对方，完成此项交易。

九、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审查了黄钰昌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我们认为黄钰昌先生符合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黄钰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小洋、姜省路、林良琦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